

2026年绥德县迎新春灯具采购合同

甲方：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乙方： 陕西腾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2026年绥德县迎新春灯具采购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一、采购概况

1.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绥德县迎新春灯具采购项目
2. 安装地点：榆林市绥德县主城区
3. 实施位置内容：龙湾转盘到县委棵树体美化、县委到天一酒店棵树体、龙湾转盘到通达加油站、千狮桥到车站大转盘棵树体美化、车站到窑洞广场棵树美化、车站转盘到观云阁棵树体美化、建设银行到文化大楼棵树美化，文化大楼到县医院棵树美化、千狮桥和大理河桥美化、县政府广场棵树美化、县政府广场花灯、观云阁花灯、大车站转盘和韩世忠转盘美化。

二、乙方所购产品要求：

- 1、按照甲方采购工程的要求乙方采购设计中的产品，并按期安装完成。
- 2、产品应满足国家现行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
- 3、乙方应将采购所需的全部材料运至施工现场，卸货及安装，安全费用均以采购施工中包含。
4.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进行全面监督。
- 5、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安装场地的电源接入口（配电室电源接口）。

合同工期

1. 安装开始日期：2026年02月07日

2. 合同安装工期总日历天数5天。

三、采购质量与验收

1. 本采购项目质量标准为合格。质量标准以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许定标准为依据。双方对采购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验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采购完工报告后三个工作日内组织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支付采购费用；

四、采购款支付

1、乙方采购货物安装完毕并且验收通过后，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全部中标合同总金额（小写）：1966898.11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捌佰玖拾捌元壹角壹分。乙方开具同等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对采购质量行使检验和监督。
2. 负责该采购全过程管理和协调，并负责同施工总承包方、监理单位和其他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解决属于甲方职责范围。
3.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履行，对采购价款的支付义务若延期支付，乙方有权停工或走法律途径维权，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4. 安装过程新增变更的甲方根据现场影像资料和乙方必要的支撑文件进行签字确认，如果因市场价格波动而给乙方施工中产生的新的费用，甲方给予一定差价变更补偿。

七、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指派王作华作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32 2968 5663
2. 乙方对现场所有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保持现场工作井然有序。
3. 乙方进入现场,遵循甲方的质量和安全规定、服从甲方的质量安全管理,服从甲方现场有关人员的调度和安排,积极配合甲方工作。
4. 在春节亮灯期内,履行保修范围内责任。
5. 现场情况发生变化或设计变更等造成乙方的人员、机械的停工费由甲方承担。

八、其他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双方可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时,双方约定向龙井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协议份数: 本协议四份,双方各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 绥德县城市管理执法局 (签章) 供应商: 陕西德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八家巷小区 2-7 四单元六层西户 603 室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开户行及账户: 开户行及账户: 中国银行西安交大支行

开户行账号: 开户行账号: 102014977534

电话: 电话: 029-33688869

日期: 2026 年 2 月 7 日

日期: 2026 年 02 月 07 日